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函

1056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32弄42號6樓

樓

受文者：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臺中市瀋陽路3段396號

承辦人：邱怡娟

電話：04-22444581-317

電子信箱：fran2401@mail.water.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水中一課字第1120006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主旨：有關「竹科四期-竹南基地送水管(後龍至造橋段)工程」(WR-112-0315-0003)第1次招標更正公告，敬請踴躍投標，請查照。

說明：旨揭採購案之設計圖及投標須知等資料，敬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tps/QueryTender/query/searchTenderDetail?pkPmsMain=NzAyODQ5NTU=>)下載參閱。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盛河營造有限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福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祐昆營造有限公司、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欣群營造有限公司、宥穎工程有限公司、宥林工程有限公司、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川發營造有限公司、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億立營造有限公司、力有營造有限公司、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靖宜工程有限公司、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鐵山營造有限公司、金昭工程有限公司、世杰營造有限公司、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貫新工程有限公司、台西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達旺營造有限公司、得意營造有限公司、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總管理處(含附件)、北工處第四工務所、本處第三課(含附件)、第一工務所(含附件)、第一課(含附件)

處長鄭超仁

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2/08/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52
	機關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404 臺中市 北區 雙十路二段2號之1
	聯絡人	羅若瑜
	聯絡電話	(04) 22244191 #792
	傳真號碼	(04) 22257167
	電子郵件信箱	zoe@mail.water.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WR-112-0315-0003
	標案名稱	竹科四期-竹南基地送水管(後龍至造橋段)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2 -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82,856,03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2/08/25
	原公告日	112/08/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u>投標須知下載</u>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2/09/13 11:00
開標時間	112/09/13 14:00
開標地點	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之1本公司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4,100,000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之1發包中心或郵遞40099臺中民權路郵局第1093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開工之日起 360工作天內全部完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與採購標的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為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一)「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共同投標。 (二)兼具「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資格者，可單獨投標。 (三)「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共同投標，若同時具備2者資格者，可單獨投標。 (詳請參閱投標須知第64點)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公告內容為更正投標須知規定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並延長等標期，爰三用文件、標價清單、外標封等文件之開標及截標時間一併延長，請重新下載，其他文件並未更動。

一、未使用再生粒料之理由：

1.有關焚化再生粒料部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5月7日環署廢字第1090034412號函，為避免自來水管線脫落至負壓恐引發使重金屬溶入供水系統之疑慮，故自來水管線之回填工程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2.「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可使用前項第2、3、6點之材料，廠商可依「自來水管線埋設施工說明書」或「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提送相關供料計畫書，經甲方審查核可並經路權機關同意後，方可使用。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可使用前項第3、4、5點之材料，廠商可依「自來水管線埋設施工說明書」提送相關供料計畫書，經甲方審查核可並經路權機關同意後，方可使用。

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

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國內外自來水管或污水管管內徑 ϕ 1000mm(含)以上管線工程，並應檢附以下a或b並符合c至f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a. 單次管線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含)新臺幣9仟萬元整。

b. 累計管線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含)新臺幣2.5億元整。

c. 共同承攬廠商之共同實績須符合a或b之規定。

d. 投標廠商如提送其與他家廠商共同投標之工作實績，則僅計其本身實際參與之實績。實績證明文件如以一式列計共同承攬時，須再檢附各自承攬比例、金額或可資佐證資料。

e. 外國投標廠商其工程實績資格證明文件得以英文書寫，並經該國政府公證或認證，且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機構認證，惟需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且須附該國政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文件，並須經該國政府公正機構公證或認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機構認證。若屬我國政府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則免辦理公證或認證手續。

f. 以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及我國駐外單位機構認證等之證明文件須檢附公證或認證之正本，否則實績不予認定。

(詳請參閱投標須知第66點)

【法令宣達】本案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案件，投標廠商若屬同法第2條及第3條範疇，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表明；交易行為成立後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相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

	<p>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逕至「法務部廉政署」下載)。</p> <p>【業務宣達】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昇業務品質及健全採購秩序，希冀投標廠商開標後、得標廠商履約時，能撥冗配合本機關政風單位填寫「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本公司總管理處政風處(電話：(04)22221112；傳真：(04)22233905；信箱：臺中市郵政第26之28號)。</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1號、電話:04-22244191、傳真:04-22257167)</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